

红土创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沪深 300 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66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2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土创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沪深 300 增强 A 红土创新沪深 300 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98 006699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本基金于 2 月 25 日股市收盘后收到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函，将于 2 月 26 日正式开始投资运作。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82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 年 02 月 2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2

份额级别 红土创新沪深 300 增

强 A

红土创新沪深 300 增

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836453.28 5922553.00 12759006.2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464.80 477.54 942.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836453.28 5922553.00 12759006.28

利息结转的份额 464.80 477.54 942.34

合计 6836918.08 5923030.54 12759948.6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

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

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5000400.08 5000400 10000800.0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3.14% 84.42% 78.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

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

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46124.89 10250.16 56375.0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7% 0.17% 0.4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

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注:

(1)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 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期

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

资金 10000800.08 78.38% 10000800.08 78.38% 36个月

基金管理人高级

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基金管理人股东

其他

合计 10000800.08 78.38% 10000800.08 78.38% 36个月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htcx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26日